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0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69,73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74,400 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13,093	11.48%	263,087,493	12.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504,541	88.52%	1,889,430,141	87.78%
总股本	2,152,517,634	100.00%	2,152,517,634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若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回购之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199,969,739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成要求。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 元/股,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2.71 元/股,未超过 21.78 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份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截止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40,533.76 万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2,62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8%。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1、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国元基金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国元基金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关于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完成自身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目前尚未收到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五矿金通、国元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正大城投拟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正大城投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2023-115、2023-116、2023-117、2023-118)。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张智敏、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前七份已经公告的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中仍有一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如若上述该家最终未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签署解除《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同时原《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项下约定用于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将由公司重整投资人兜底解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关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关于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完成自身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正大城投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完成自身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目前尚未收到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正大城投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五矿金通、国元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及正大城投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1、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6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197 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999,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7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念慈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蒋珊珊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裁陈岩因个人原因请假,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5,999,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533,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念慈	210,419,696	54.5129	是
3.02	严谨	210,419,696	54.5129	是
3.03	庄海燕	210,419,696	54.5129	是
3.04	泮霄波	210,419,696	54.5129	是
3.05	沈沉	736,190,960	190.7231	是
3.06	蒋珊珊	736,190,960	190.723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闫国庆	385,676,784	99.9163	是
4.02	蒋奋	385,676,784	99.9163	是
4.03	陈翔宇	385,676,784	99.916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裘无恙	385,676,784	99.9163	是
5.02	周宏利	385,689,984	99.91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独立董事津贴	16,730,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1,276,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陈念慈	16,407,684	98.0694				
3.02	严谨	16,407,684	98.0694				
3.03	庄海燕	16,407,684	98.0694				
3.04	泮霄波	16,407,684	98.0694				
3.05	沈沉	16,407,684	98.0694				
3.06	蒋珊珊	16,407,684	98.0694				
4.01	闫国庆	16,407,684	98.0694				
4.02	蒋奋	16,407,684	98.0694				
4.03	陈翔宇	16,407,684	98.0694				
5.01	裘无恙	16,407,684	98.0694				
5.02	周宏利	16,420,884	98.14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念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杰、梅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通过邮件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选举陈念慈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委任陈念慈(主任委员)、沈沉、闫国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委任陈翔宇(主任委员)、闫国庆、蒋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委任蒋奋(主任委员)、蒋珊珊、陈翔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委任闫国庆(主任委员)、蒋奋、严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郑庆军先生、庄海燕女士、严谨女士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按以下顺序循环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段一	当值时间段二
郑庆军	20231122-20240521	20250522-20251121
庄海燕	20240522-20241121	20251122-20260521
严谨	20241122-20250521	20260522-20261121

注: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换届时间而有所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裁:郑庆军先生、庄海燕女士、蓝蔚先生

财务负责人:傅艳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傅艳波女士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提名,聘任俞贵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 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关于审议《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公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裘无恙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裘无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长:陈念慈

非独立董事:陈念慈、严谨、庄海燕、泮霄波、沈沉、蒋珊珊

独立董事:闫国庆、蒋奋、陈翔宇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委任陈念慈(主任委员)、沈沉、闫国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委任陈翔宇(主任委员)、闫国庆、蒋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委任蒋奋(主任委员)、蒋珊珊、陈翔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委任闫国庆(主任委员)、蒋奋、严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裘无恙

监事会成员:裘无恙、周宏利、陈贤峰(职工代表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一) 轮值总裁:郑庆军、庄海燕、严谨

(二) 副总裁:郑庆军、庄海燕、蓝蔚

(三) 董事会秘书:傅艳波

(四) 财务负责人:傅艳波

五、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俞贵国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197 号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传真号码:0574-83886806

电子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上述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陈念慈先生,中国国籍,1951 年 11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宁波第二百货商店副经理、经理,宁波百货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处长、副主任,三江有限总经理、总裁、董事长;现任三江购物董事长,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谨女士,中国台湾籍,1968 年 4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日本国立埼玉大学国际关系学士。曾任日本富士通(台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人力资源、采购部总监;三江购物董事、副总裁;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三江购物高级顾问。

庄海燕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学士、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经理、鄞州银行审计部和资金财务部管理员。2014 年 6 月起历任三江购物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三江购物董事、副总裁。

泮霄波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总裁办副主任、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三江购物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沈沉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及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鼎晖投资及世界银行。2018 年 4 月加入阿里巴巴,现任战略投资部总监、三江购物董事。

蒋珊珊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曾先后担任普华永道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Unitas Capital 副总裁,Permira 投资总监。2018 年加入阿里巴巴,现任阿里巴巴投资总监,易居中国董事、三江购物董事。

闫国庆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 MBA,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科技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博士,辽宁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后。曾任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亨通外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辽中县副县长、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现为浙江万里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韩国又松大学博士生导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独立董事。

蒋奋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为宁波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陈翔宇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 9 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工党支部书记,兼任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裘无恙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门店主管、门店经理、新店建设部高级经理、区域总经理,现任三江购物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周宏利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资产保护部经理、稽查高级经理,现任三江购物稽查中心总经理。

陈贤峰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门店值班经理、区域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三江购物人力资源平台总经理。

郑庆军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学教师、副校长多年,历任三江购物门店店长、区域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三江购物董事;现任三江购物副总裁。

蓝蔚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曾任宁波大目涂商厦副总经理、宁波市大目涂围垦开发集团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宁波远东印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起历任三江购物门店经理,投资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三江购物副总裁。

傅艳波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 3 月出生,2009 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与文学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9 年 2 月进入三江购物任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俞贵国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门店防损员、门店经理、营运专员、监事,现任三江购物证券事务代表、政策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备注
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制定
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上表第 1 项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表第 2 至 5 项制度的制订及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梅婷(主任委员)、吴冬、孟卓伟

调整后:梅婷(主任委员)、吴冬、罗卫国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4:0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3/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55095580

传真:021-5509525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稳健发展,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的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饲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小麦、大豆、豆油等。

● 交易场所: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生态农牧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随着公司生态农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锁定公司生猪产品及饲料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生猪、饲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小麦、大豆、豆油等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合约。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

5、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6、业务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生猪和饲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由于期货业务自身特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7、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配备相关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3、公司以自己或公司授权的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或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及饲料原料期货合约,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态农牧业务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避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规范有效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